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完成,确定的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代码为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6月16日,原定于2020年5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6月17日,并推迟刊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投资者请按16.26元/股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阳谷华泰、正丹股份、龙宇燃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5.0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300121	阳谷华泰	7.20	0.44	16.36
300641	正丹股份	4.42	0.06	73.67
603003	龙宇燃油	9.06	-0.11	-
平均值				45.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1日

注:因龙宇燃油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龙宇燃油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09.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发行新股2,6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6.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066.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09.7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力诺",股票代码为"3008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发行数量为3,408.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610,6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982,95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8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9,712.0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07,2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730,47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151.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翠仙	陈翠仙	122	1,315.16	122
2	苏故乡	苏故乡	122	1,315.16	122
3	张忠孝	张忠孝	122	1,315.16	122
4	李明睿	李明睿	122	1,315.16	122
5	严建亚	严建亚	122	1,315.16	122
6	吴海林	吴海林	122	1,315.16	122
7	刘小英	刘小英	122	1,315.16	122
8	刘毅	刘毅	122	1,315.16	122
9	冯小佳	冯小佳	122	1,315.16	122
10	李秀清	李秀清	122	1,315.16	122
合计			1,220	13,151.60	1,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7,056股,包销金额为722,863.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0年6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股。中天精装于2020年6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天精装"股票1,51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6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98,6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694,981,500股,配号总数为251,389,96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13899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178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013207%,申购倍数为3,689.857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6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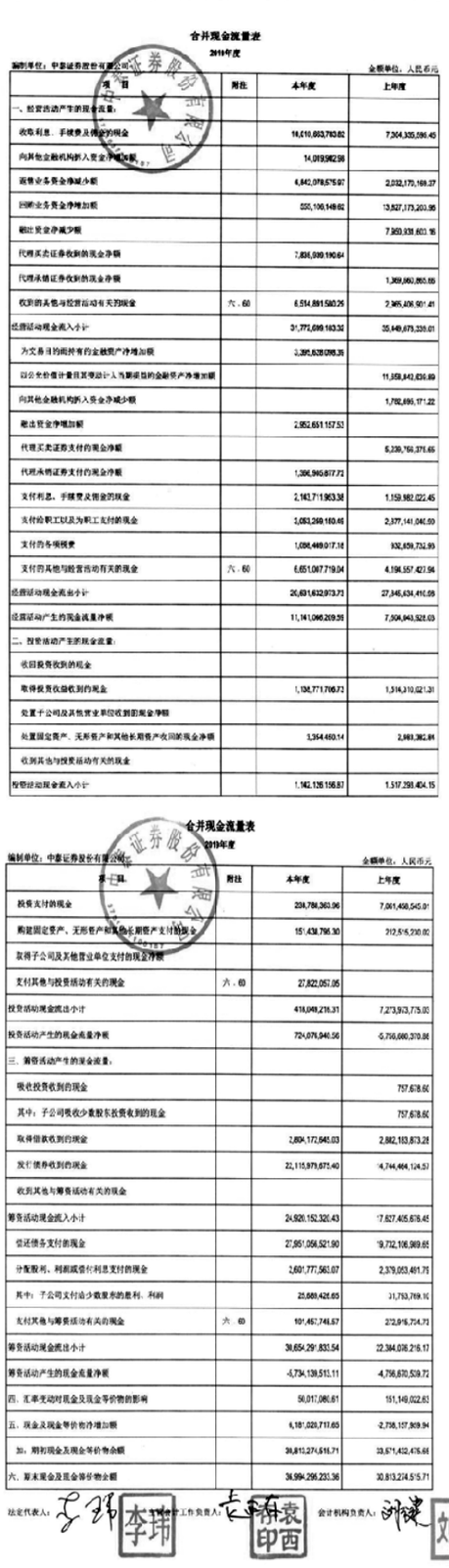
(上接C46版)